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臺灣台語/客語中高級以上

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辦理。

二、實施對象：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國立中小學(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所轄之矯正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含具合格教師證且任期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以下稱教師）。

三、執行期程：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四、補助項目：

(一)教師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完成臺灣台語/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規情形，經轄屬教育主管機關檢核後撥付經費；本計畫報名費依各認證考試簡章所列報名費金額核實補助，惟每試本署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500 元，倘有差額，由其教育主管機關自籌經費足額補助予個別教師。

(二)本計畫所列之認證考試，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認證考試，或該認證考試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與教育部認列之本土語文證照種類 B2 以上等級者為限。

五、經費核定：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簡化申請作業，本補助計畫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署 113 學年度補助人次經費之 50% 設算後核定。

(二)倘有調整經費需求者，請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檢附補(捐)助經費調整對照表（併同減列經費繳回之匯款證明文件，如無則免）函送本署，辦理經費調整事宜。

(三)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依 114 學年度實際需求，分別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及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分別於第一及第二學期檢附補（捐）助經費申請表函送本署辦理經費核定。

(四)本計畫於 112 學年度以前之補助經費，倘有未完成核結者，除調整自籌經費比率外，需俟本署同意結案後，始得據以辦理補助經費請撥。

(五)114 及 115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則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六、補助基準：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財力級次及 113 學年度補助計畫經費執行率，核予各級次補助上限：第一級百分之八十四、第二級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百分之九十；補助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二)各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所轄之矯正學校：全額補助。

七、經費撥付：

(一)各地方政府依經費核定表核列之補助經費，於114年及115年分二期撥付，於114年免附經費請撥單，依第1期補助金額掣據請撥，115年於執行進度逾30%後，檢齊第2期領款收據及經費請撥單函送本署，補助經費均採納入預算方式撥付。

(二)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採全額補助方式於申請年度核定後掣據請撥。

八、計畫核結：115年9月30日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檢附補（捐）助收支明細表函報本署辦理結報。倘有餘款依補助比率以匯款方式併同匯款證明繳回：

戶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301專戶

帳號：037037090042

銀行：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九、申請原則：

(一)本補助計畫同一場次臺灣台語/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每師申請報名費補助以一次為限。

(二)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完成補助項目所列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且於成績公告後，確實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反考場規則之情形，得向任職單位申請報名費。

十、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補助項目，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閩南語文/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採認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類別。

(二)教師申請報名費補助，所需檢附資料、審查作業及經費撥付等事宜，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自行訂定，且相關檢附文件及審查資料，亦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自行檢核留存，並應配合後續補助計畫查察作業提供。

(三)補助經費倘有調整，應於115年5月30日前，將經費調整對照表併同減列經費繳回之匯款證明文件，函送本署辦理經費調整，逾期或資料缺漏情形，不予核定；倘未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經費減列且執行結果未達97%者，將酌予調降本署相關本土教育推動計畫之補助比率。

(四)計畫補助及申請說明，務請充分公告予轄內各國民中小學，並提供合理申請期程，另請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五)倘有申請不實，並經查核屬實者，將追繳補助經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另受補助對象執行本補助款成效優良者(包括個人)，得由轄屬教育主管機關予以敘獎。

(六)本計畫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自115學年度起，請各地方政府自行評估規劃辦理，或納入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整體規劃經費支應。

(七)附表可編輯檔案，請逕至雲端連結下載：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twwB2tRoy2-A752Y0pR8P6A7rI4SgQrK?usp=drive_link

(八)本計畫補助各次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成績公告**預估期程如下表：

學年度	114 學年度執行期程自 114/8/1 至 115/7/31 止											
年/月	114/8	9	10	11	12	115/1	2	3	4	5	6	7
成績公告	成大 2025 春季			教育部、客委會 114 年第 2 次		成大 2025 秋季			教育部、客委會 115 年第 1 次			

十一、本計畫未盡事宜，後續依本署函文說明辦法，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計畫經費核定表如附件 1。